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观湖园食堂天然气报警器及强排系统安装服务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114号

3.工程内容：观湖园食堂天然气报警器及强排系统安装服务项目项目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“附件需求”。

4.预算金额： 8 万元以内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5.工期要求：30天。

**二、报价范围**

1．服务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项目内容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数量等内容确定报价范围，自主报价；

2.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，固定总价不再调整(含国家政策性调整在内)，不能超出合同金额。

**三、工期与服务要求**

1. 服务商应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相关要求施工作业，现场施工作业需服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现场安全管理，办理相关进场手续，不得影响观湖园食堂正常运行。

2.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，须在2小时内响应。24小时内到达抢修恢复适用。

**四、本项目的采购控制总价 8 万元以内，不得超过采购控制总价，否则其报价无效。**

**五、费用支付**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乙方收到预付款后设备材料全部到场、安装完成。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（含全部文件材料），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剩余款项。

**六、成交标准与评审步骤**

（一）成交标准

按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服务商。

（二）评审步骤

按“1、资格和符合性检查；2、价格评议；3、推荐成交候选人”的步骤进行。

**七、报价文件要求**

（一）报价人须按本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格式递交报价文件。

（二）报价文件须密封（报价文件所有见缝处均应盖章）。

（三）报价文件的份数要求：2份。其中，正本1份，副本1份。

（四）报价人仅有一次报价机会。